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u>成年</u>，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u>三</u>、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p> <p><u>四</u>、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p> <p><u>五</u>、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u>三</u>、(刪除)</p> <p>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p> <p>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序文有關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三款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刪除，其款次已無保留必要，爰將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分別移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